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30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啓忠 男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8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啓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量刑證據補充：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4 能安全駕駛。
- 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10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1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13 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

17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29811號

19 被 告 王啓忠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- 25 一、王啓忠前於民國105、106年間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，嗣經同院以107年度
27 聲字第825、826號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2月
28 確定，上開案件嗣經接續執行，於108年1月22日縮短刑期假
29 釋出監，於109年1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以已執行論。
30 詎仍未能悔改，又於113年8月23日23時26分許前某時，在臺

01 南市某處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
02 他命後（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，另案偵辦），仍於113年8
03 月23日23時26分許前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4 型機車外出，於113年8月23日23時26分許，行經○○市○○
05 區○○街000號前時，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，嗣
06 警經王啓忠同意後，對其採集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
07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且安非他命濃度為4,659ng/mL、甲基安
08 非他命濃度為56,973ng/mL，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，
09 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啓忠於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
13 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、刑法第
14 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
15 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
16 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
17 號查詢車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18 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
20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
21 嫌。

22 三、被告雖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
2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
24 第825、826號裁定書等附卷可考，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
25 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
26 犯，惟被告前案係犯施用毒品之罪，與本案所犯公共危險罪
27 嫌之罪質並不同一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
28 釋意旨，爰不另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
29 刑，惟仍請將被告此一情形作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因
30 素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